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毅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昀儒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狀附表所載支票發票日與票據止付通知書內容不符，請具狀陳明正確之支票發票日（「112年05月26日」或「97年02月01日」？）。
- 二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97年02月01日」，請重新提出票據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- 三、若正確之支票發票日為「112年05月26日」，請重新提出聲請狀附表及切結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